

##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就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同意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正处于战略转型与升级的快速发展时期，黄金是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的重要资源种类之一。近两年黄金等贵金属价格处于上行趋势，是投资黄金较好时期，2017—2020年公司并购优质的黄金项目，资金需求较大，为确保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需求，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综上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因此，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补充确认与西藏开恒实业有限公司、西藏诚康物资有限公司发生的产品销售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该等补充确认的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市场公允价进行结算，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我们同意对公司与前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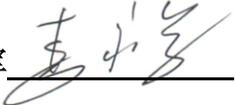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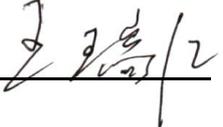
#### **五、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永军  王瑞江  王 聪 

2021年4月28日